

附表 7：出具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ST 富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富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46,948.91 万元，坏账准备 66,672.61 万元，其中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余额 145,308.36 万元，坏账准备 66,661.94 万元。浙江富润公司、泰一指尚未就上述款项的性质、可收回性和与之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准确性提供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通过实施函证、访谈以及文件单据检查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就上述款项的性质、可收回性和与之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浙江富润公司子公司泰一指尚为上海蓝韵广告有限公司、西藏蓝韵广告有限公司及拉萨美娱传媒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过程中，浙江富润公司、泰一指尚认为泰一指尚实际系代理人身份，对上述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浙江富润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调减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6,492.49 万元和 14,323.40 万元，并相应调减营业成本。我们无法就上述业务中泰一指尚是否属于代理人身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二)3(2)所述，浙江富润公司关联方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所投资的公司占用泰一指尚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尚未收回。我们无

法就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以及浙江富润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富润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九)3所述，子公司泰一指尚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江有归、付海鹏承诺的业绩。鉴于未完成业绩承诺引致的业绩补偿款金额较大，经浙江富润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协商，约定由江有归、付海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浙江富润公司支付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2022 年度，公司收到江有归、付海鹏支付的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100 万元，截至浙江富润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剩余业绩补偿款后续支付计划暂未确定，未来收取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九)4所述，子公司泰一指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江有归、付海鹏承诺的业绩。截至浙江富润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浙江富润公司尚未就上述净利润完成情况引致的业绩补偿等事宜与江有归、付海鹏等达成一致意见，浙江富润公司尚未启动对江有归、付海鹏的追偿，未来是否进行追偿、实际追偿金额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十)所述,浙江富润公司将持有的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390.09 万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846.18 万元,2022 年度,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3,052.97 万元。该项金融资产所及股价涨跌可能对浙江富润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美尔雅。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4、股权投资”所述,贵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美尔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与北京盛达启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河北鼎森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对河北鼎森天然气有限公司现金投资 6,000 万,持股 10%,上述投资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解除,并收取相关资金补偿 200 万。2023 年 4 月 25 日,子公司与北京驰赛远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上述股权投资款形成的债权,截止 2023 年 4 月 27 日,转让款和相关资金补偿款已收回。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其商业实质。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美尔雅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中能世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美恒雅商贸有限公司通过签订意向合作协议和代付协议等方式，本期累计支付业务保证金 6,563 万，累计收回和采取三方对抵方式收回业务保证金 6,073 万。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宁科生物。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持续经营所述，宁科生物公司出现流动资金不足，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并已被债权人提起诉讼，主要子公司中科新材临时停产。如中科新材未能在 3 个月内恢复生产，公司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风险。

虽然宁科生物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 持续经营中已披露了维持持续经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截至报告日，这些措施的具体推进计划未充分披露，也未得到有效的实施，中科新材尚未恢复生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科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信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根据亿阳信通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告，亿阳信通因与汇钱途、上海申衡、亿阳集团合同纠纷案，被司法扣划 1,565 万元。亿阳信通已就上述被扣划金额向上海申

衡和亿阳集团发函索偿，如果上海申衡和亿阳集团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亿阳信通支付相应款项，亿阳信通将依据阜新银行已开具的履约保函，向阜新银行请求付款。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亿阳信通尚未收到上述偿付款，该事项产生新的资金占用。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10 所述，亿阳信通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亿阳集团 1.6836% 股权，年初账面价值为 12,559.93 万元，年末重新评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为 12,170.05 万元，处置费用 418.17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11,751.88 万元，评估减值 808.05 万元，减值率 6.43%。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的要求，我们对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433 号）进行了复核。我们注意到该评估报告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提及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对亿阳集团存在的特别事项及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亿阳信通 2022 年度发生净亏损 35,050.5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543.67 万元。由于诉讼事项导致亿阳信通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冻结金额 89,056.03 万元），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

上述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及十二、（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亿阳信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1、违规担保形成的未决诉讼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附注十二、（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所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亿阳信通尚有以下未决诉讼：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亿阳信通及邓伟保证合同纠纷案，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亿阳集团、邓伟及亿阳信通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诉亿阳集团、邓伟及亿阳信通借款合同纠纷案，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亿阳集团、亿阳信通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尚未结案，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尚未结案，涉案本金合计 145,545.46 万元。

2、投资者诉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亿阳信通及相关当事人收到黑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 号）。多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亿阳信通提起民事诉讼，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其中部分案件已开庭审理，但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亿阳信通本报告期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投资者诉讼计提了 8,500 万元预计负债。

3、保函有效性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2021 年 4 月 28 日，亿阳集团委托大连万怡向阜新银行申请 5.56 亿元保函，阜新银行承诺在保函额度内向亿阳信通支付约定事项的第三方扣划亿阳信通款项。履约保函合计已执行金额 15,480.06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共计三笔触发保函事项未能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华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原控股股东及其相关关联方累计占用华仪电气资金 194,995.32 万元，其中，直接资金占用 114,102.51 万元，如附注六、（六）其他应收款所述，华仪电气已确认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违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 78,447.16 万元，合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 2,445.65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新增担保代偿资金占用 564.90 万元，对于担保代偿形成的资金占用，因主要相关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华仪电气管理层预计无法向被担保方及其他担保方进行追偿，因此就已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二）如附注十一、（五）、3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为华仪集团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或抵质押担保本金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共计 75,266.14 万元。上述担保债务均逾期未偿付，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及其他相关方的实际情况，华仪电气管理层预计上述债权人将要求华仪电气履行相应担保责任。2022 年度，华仪电气就上述担保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7,066.0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预计负债-财务担保损失准备”余额为 92,641.32 万元。

由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华仪集团破产清算尚在进行中，破产清算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华仪电气已申报债权最终得以实现的金额、已披露担保事项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华仪电气就担保责任进行偿付后是否有权向被担保人及其他担保人追偿等事

项取得充分证据。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于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包括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仪电气，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九）与十一、（五）、3 所述，华仪电气公司资金紧张，面临债务逾期以及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资金压力，同时因涉及多起未决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针对上述情况，华仪电气公司拟采取出售、抵押资产获取流动资金、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优化经营机制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改善措施将有助于华仪电气公司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华仪电气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上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华仪电气公司可能不能持续经营，故华仪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曙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曙光股份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汽车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与天津美亚签署总价款为 1.323 亿元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天津美亚支付预付款 6615 万元，又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与天津美亚签署补充协议。

在对曙光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存在如下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日，曙光股份重新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对前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估值尚未确定，交易双方就该项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达成协议。

（二）2022 年 5 月 5 日，曙光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购买天津美亚汽车资产，但有关该决议的法律效力问题尚在诉讼中，曙光股份管理层亦未实际执行该决议，有关天津美亚汽车资产的关联交易走向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以上情形，我们无法就曙光股份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曙光股份已支付天津美亚 6615 万元款项的性质认定及其可收回性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曙光股份流动资产 1,268,301,573.69 元，流动负债 1,514,578,235.25 元，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 246,276,661.56 元，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974,103.46 元，2022 年度合并报表经营现金流为 -170,948,107.49 元，亏损数额巨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曙光股份在附注三、（二）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

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卓郎智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卓郎智能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对关联方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泰”）及其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93 亿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为 26.40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90 亿元；对新疆福满源智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满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11 亿元（其中账龄三年以上为 8.91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60 亿元。由于卓郎智能管理层未就利泰和福满源的偿付能力及意愿提供充分资料，我们无法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和披露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卓郎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熊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及附注十二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熊猫金控公司期末小额贷款余额为 6.67 亿元，上述贷款中存在到期贷款 2.11 亿元尚未收回，熊猫金控公司于 2023 年 4 月与昆朋资

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朋资管”）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合计 4.36 亿元的贷款债权，按照 9.5 折（折后金额合计 4.14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昆朋资管，熊猫金控公司管理层按照 5% 的折让损失对上述转让债权计提了减值准备。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熊猫金控公司和昆朋资管的债权转让协议尚未完全履行完毕，对上述交易是否能够完全执行到位及对上述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我们尚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熊猫金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复旦复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由于未能取得与复旦复华全资子公司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海门房地产）开发的复华园区海门园配套住宅项目（复华文苑）相关的 2021 年末未付工程款项函证的回函，也未能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我们对复旦复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在执行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再次向复华文苑工程承包单位寄发询证函，仍未收到回函，也未能实施其他替代程序。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八）2、4、5 所述，复旦复华和海门房地产涉及与复华文苑工程承包单位有关的未决诉讼和仲裁共 3 起，标的金额包括本金 7,500 万元和利息 4,174.57 万元。我们未能从诉讼和仲裁的其他当事人处取得相关的充分信息和资料。

由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就复旦复华和海门房地产与复华文苑工程承包单位的往来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复旦复华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复旦复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庚星股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报告期末，庚星股份公司应收关联方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101,408,020.69 元，已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014,080.20 元；预付关联方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170,526.51 元。宁夏伟中及陕西伟天腾达未能按合同约定安排回款、发货结算，导致前述款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对于庚星股份公司前述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计提减值是否充分、合理，将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指标等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前述款项所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庚星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十四、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所述，庚星股份公司 2021-2022 年度存在被大股东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2021 年度控股股东中庚集团关联方中庚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直接从福建集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拆出款项，导致福建集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偿还庚星股份公司的应收货款；2021 年度控股股东中庚集团直接从福建铁润实业有限公司拆出款项，导致福建铁润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与庚星股份公司开展钢材采购业务。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已全部收回款项，并已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55.94 万元，剩余资金占用利息 304.86 万元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取；因前述款项收回而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 1,454.53 万元，已确认为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运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运盛医疗对旌德县中医院债权是否能够足额收回，属于上年度审计报告的保留事项，由于该保留事项本期未消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期初事项（含运盛医疗对旌德县中医院的应收账款）对运盛医疗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影响、是否需要做出前期差错更正以及追溯重述的金额影响。

ST 世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3 所述，世茂股份部分子公司资产被申请强制执行进程中，执行标的金额 162.88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达 39.91%。由于我们未获取与该事项相关的全部资料，也无法通过

其他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这些事项对报表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亦无法判断是否还有尚未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世茂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世茂股份资产负债表日货币资金余额 39.71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7.58 亿元；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327.8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0.02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82.17 亿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金 46.53 亿元；

如附注十一.3 所述，世茂股份存在大额资产处于被执行状态的情况，执行标的金额 162.88 万元。以上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世茂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梅雁吉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钟山县钟山镇土地整治项目社会投资人（ZSSZZB2022 福字 5 号）（以下简称钟山土地整治项目）项目中标人为贺州市楷铭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贺州楷铭）（含联合体：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

州国测)为梅雁吉祥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国测于2022年9月向贺州楷铭提交了可研报告、土地清查报告及广州国测委外完成的土壤检测报告等服务成果,该等服务主要系以外协的方式进行,我们发现,广州国测在钟山土地整治项目中标前并无对应外协供应商服务费用的确认,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对外协费用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成本费用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梅雁吉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海南橡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存货如财务报表附注六、8、存货所述,截至2022年末,公司的发出商品中有7,253.49万元,由于这些发出商品涉及前任高管等人员正被中共海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我们无法获取这些发出商品的存在性和计价的准确性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2所述,部分曾任公司高管的人员因违法违规正被中共海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报告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

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南橡胶，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合锻智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所述，合锻智能因收到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凌源”）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面值合计 13,710.00 万元，合锻智能向其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存款共计 11,243.50 万元。上述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均未兑付，导致合锻智能产生其他应收款 11,243.50 万元，合锻智能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锻智能针对上述事项，已对一汽凌源、票据承兑人、担保人分别发起诉讼。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各项诉讼尚处于审理初期，我们无法就合锻智能对上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合锻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万林。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2021 年 12 月 8 日，山东省微

山湖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湖大运”）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济宁市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返还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以资金周转、经营为由陆续从微山湖大运借得的款项 85,000,022.00 元，该案件微山湖大运 2022 年 9 月 22 日撤诉。万林物流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将微山湖大运及陈玉芳、朱思利起述至泰州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返还垫付货款 30,994.30 万元（暂定）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1000 万（暂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万林物流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账面应收微山湖大运及关联方 321,037,905.01 元，已计坏账准备 207,110,638.21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虽然我们核查了上述账面应收款项形成的相关合同、收付款单据、提货单、案件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但是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款项性质和商业实质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万林物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康惠制药。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2)长期股权投资所述，康惠制药公司持有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42.8725% 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期确认投资收益-1,141.48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5,229.29 万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6,430.88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5,229.29万元。2022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业务实施了部分审计程序,取得了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但我们未能获取其他的审计证据及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于2022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及计提的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惠制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贵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 2022年度,贵公司从事玉米贸易业务确认收入66,759.67万元,该等玉米贸易系向黑龙江诚运粮屹玉米购销有限公司、龙江月盛利粮食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荣鼎粮食有限公司等贸易商采购,销售客户为大连普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倍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等贸易商,即上下游均为贸易商,贵公司销售玉米毛利率16.29%。我们对玉米贸易业务实施了分析、检查、函证、实地走访,以及必要的延伸核查等程序,取得了货权转移凭证等资料,但未能追踪获取玉米贸易仓储及最终实物流转证据,也未取得毛利率较高合理性,以及如后段所述主要供应商是否完全独立于贵公司的充分、适当证据,我们无法判断玉米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以及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可能产生

的影响。

2. 2022 年度，贵公司累计向齐齐哈尔顺然实业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28,692.23 万元，期末已归还。该等借款无抵押或质押物，也未约定借款利息。2018 年 1 月前，齐齐哈尔顺然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贵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亦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此外，齐齐哈尔顺然实业有限公司现任监事为龙江月盛利粮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黑龙江诚运粮屹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龙江月盛利粮食有限公司的监事。龙江月盛利粮食有限公司、黑龙江诚运粮屹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均为贵公司玉米贸易业务重要供应商。我们实施了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未能获取资金拆借无抵质押及无息合理性，以及贵公司与上述单位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的充分、适当证据，亦无法判断贵公司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起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应收账款信用减值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步股份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572,543.92 元，坏账准备余额 222,032,695.06 元；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687,816,594.12 元，坏账准备余额 235,690,753.81 元。起步股份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根据各单位信用情况分别按照单项预估可回收性和 15.61%（账龄 1 年及以内）、34.53%（账龄 1 至 2 年）、100.00%（账龄 2 至 3 年、3 年以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起步股份公司未对单项应收债权计提信用减值事项提供充分、适当的依据，亦未提供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依据，我们无法评估其计提信用减值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亦没有获得上述应收款项可回收的充分证据。

2、期初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1）所述，受疫情影响，为支持经销商发展，起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制订了 2020 年度疫情、装修、租金补贴以及销售返利政策，起步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共承担经销商疫情、装修、租金补贴以及销售返利不含税金额为 9,467.16 万元，冲减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 2 月起步股份公司制定了关于全国经销商疫情特殊退货的政策，允许各地经销商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需要退回的商品退回起步股份公司总仓库，实际退回产品公司冲减了 2020 年度收入 23,804.41 万元，增加存货及成本为 16,177.41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709.05 万元。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新商务政策的合理性、付给经销商各类补贴及存货退回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亦未能评估上述事项导致错报的准确金额，及对比较数据及本期数据的影响。

3、立案调查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所述，起步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2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由于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程度。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起步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通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计划中通国脉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附注十一、2、附注十二、1 和 2 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和事项以及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的相关措施。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或情况的后续改善应对计划的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未能提供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因此，我们未能获取有关中通国脉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函证、走访检查审计程序受限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 和 7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通国脉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42,603.89 万元；存货（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为 52,218.15 万元。

在实施函证和走访等审计程序时，部分往来函证、供应商走访、工程项目实地查看因受外部客观原因影响无法实施，或虽已对外发出函证但未收回；且由于未能获取完整工程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性审计程序，对相关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

分性、存货（合同履行成本）的存在性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项目涉及中通国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所列应收账款金额 4,929.19 万元、存货（合同履行成本）金额 1,832.07 万元。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中通国脉财务报表中上述项目列报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通国脉，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 所述，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利岩先生、张秋明先生六人违反了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与长春市融迅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迅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融迅公司因该合同纠纷向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3 年 2 月 16 日，上述六人所持中通国脉股份 5,115,700 股被冻结，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38.37%，占中通国脉总股本比例为 3.57%。该事项导致中通国脉控制权归属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造成中通国脉的控制权继续发生变化。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塞力医疗。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8（11）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塞

力医疗公司对联营企业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凉慧医”）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00.5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25.19%，账面计提坏账准备 103.60 万元。我们发现川凉慧医未按与塞力医疗公司的约定将塞力医疗公司对其的 5,000 万元借款用于凉山州政府合作项目，我们无法就该笔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塞力医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所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方及合作方占用塞力医疗公司大额资金；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归还全部本金；截至报告日已归还全部利息。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威龙股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由于未能对威龙股份子公司 Weilong Wines(Australia)Pty Ltd（以下简称“Weilong Australia”）2021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02,402,289.53 元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威龙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威龙股份管理层仍未就上述资产减值是否与 2020

年及之前年度有关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证据，由于该事项对 2022 年度利润表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我们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六）所述，威龙股份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子公司 Weilong Australia 确认的原酒存货跌价损失人民币 13,288,144.65 元，子公司山东龙湖威龙酒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酒庄”）确认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438,015.83 元，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929,891.14 元。威龙股份管理层尚未确定 Weilong Australia 原酒的未来使用计划，亦未能就龙湖酒庄上述资产减值测试所使用的未来产量等重要参数提供充分依据，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威龙股份、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威龙股份原控股股东王珍海签订的《以物抵债三方协议》的诉讼请求。威龙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账面价值 48,806,834.02 元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和账面价值 22,456,119.82 元的固定资产系抵债取得资产。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尚未判决。我们无法就该案件对威龙股份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

于威龙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华扬联众。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扬联众之全资子公司骊轩苑（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预付北京星驰邦汽车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302,052,000.00 元，其他应收款-保证金 99,500,000.00 元，合计 401,552,000.00 元。就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检查、函证、向预付对象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无法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无法就上述款项相关的商业合理性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扬联众，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正和生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正和生态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9,252.94 万元（其中 87,300.51 万元账龄在三年以上），已计提坏账准备 48,380.57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60,959.05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551.88 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69,592.9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47.9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7,290.07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779.13 万元。正和生态 2022 年

度确认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信用减值损失 18,829.27 万元和资产减值损失 4,034.40 万元。正和生态管理层未能就上述资产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与上述资产相关的坏账准备、减值准备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正和生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科思科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金融工具”、“五、(二)应收票据及(三)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1,673.52 万元,应收票据 6,052.66 万元,账龄一年以上金额为 69,854.32 万元,占比 71.48%。上述应收款项账龄迁徙率明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科思科技管理层未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科思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

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星源。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 有条件借款及减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世纪星源其他应收款中有条件借款年末账面余额 27,929.93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8,428.34 万元，详见附注 6.7。部分有条件借款形成时间较长、所涉及的项目进展不佳，且有的项目涉及诉讼，能否继续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增加了我们的疑虑。受限于部分资金流水核查等重要审计程序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有条件借款的实际用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无法判断该等有条件借款的可收回性和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 长期应收款-肇庆项目减值

世纪星源长期应收款-肇庆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44,918.91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因肇庆项目土地证被撤销事项导致世纪星源在肇庆项目的权益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详见附注 6.11，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世纪星源对长期应收款-肇庆项目全额计提减值是否适当。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世纪星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 6.34 预计负债、

11.2 或有事项描述了世纪星源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11 宗涉及金额 24,200 万元的诉讼案件，除 1 宗结案外，其他 10 宗涉及金额 23,250 万元已经取得一审或者二审判决，除 3 宗涉及金额 5,200 万元世纪星源不承担担保责任外，世纪星源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并确认应收免责担保方债权或者营业外支出，世纪星源对未终审判决的案件提出了上诉或者复审申请；另 2022 年度新增以公司名义借款产生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3 宗涉及金额 1.08 亿元，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世纪星源根据律师意见计提了预计负债并确认应收实际使用人债权，上述担保及借款纠纷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东旭蓝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 如附注十一、2 (1)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旭蓝天存在借款违约、建设工程等合同纠纷，相关诉讼金额达 1.4 亿元以上，上述诉讼尚处于等待开庭阶段或审理阶段。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 如附注五、5 和附注五、23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旭蓝天预付款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共计 72.47 亿元，我们检查了相关合同，执行了函证、走访等相关审计程序，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预付类款项相关合同能否按约定履约，相关合同标的或款项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1) 如附注十三、2 (2)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旭

蓝天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账面余额为 28.92 亿元。由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东旭蓝天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支取受限。东旭蓝天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可回收性存在不确定性。

(2) 如附注十一、2(2) 所述，2019 年 10 月，东旭蓝天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向新能源投资发放了贷款人民币 8 亿元整，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止（现已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新能源投资与兴业银行、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启明）签订《贷款债务承担协议》，追加昆明启明为上述贷款的债务人承担债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 7.46 亿元。虽然新能源投资向昆明启明转移了对兴业银行的债务，但相关协议并不能免除新能源投资对该笔借款的责任，新能源投资仍对上述贷款负连带清偿责任。

(3) 如附注十三、2(3)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36.55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29.57 亿元；负债中列示的金融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86.34 亿元，其中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40.13 亿元。以上情况表明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以上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泛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2 年度，泛海控股的营业总收入为 1,307,056.00 万元，同比下降了 12.4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53,652.56 万元，且连续三年出现大额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546,243.74 万元。此外，因境内外诉讼、仲裁事项大多进入判决、执行阶段，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执行过程中已开始出现资产被拍卖的被动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按期偿还的债务本金余额为 234.94 亿元。

以上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泛海控股公司已在其本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其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和改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但是这些措施目前还处于筹划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前述不确定性的影响导致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存有重大疑虑。

（二）民生信托预计负债的确认

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因涉及多起营业信托纠纷案件，根据管理层判断，预计需承担赔偿责任的信托项目规模余额为 291.53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民生信托管理层根据一审或二审已判决案件的涉诉项目规模余额、预估赔付率和底层资产估值，计提预计负债 60.98 亿元；对于一审未判决的诉讼及尚未进入司法程序的潜在营业信托纠纷等事项，由于无法判断承担相关责任的可能性，民生信托公司管理层未就这些事项确认预计负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验证民生信托公司上述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的准确性，以及未判决诉讼案件和潜在诉讼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

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泛海控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皇庭国际。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 应收账款和注释 6 其他应收款所述，皇庭国际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单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皇庭国际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为 88,078.84 万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0,463.07 万元。由于 2021 年皇庭国际与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集团”）、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房地产”）签署的《物业购买协议》没有实质上的进展，本年度皇庭集团、皇庭房地产信用状况无好转迹象，我们无法就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及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皇庭国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东旭光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因资金紧张出现债券违约、金融债务逾期以及经营债务诉讼金额约为93.76亿元，上述诉讼尚处于待开庭或审理阶段。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 如附注七、7和附注七、31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旭光电预付款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共计155.76亿元，我们检查了相关合同，执行了函证、走访等相关审计程序，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以上预付款项相关业务的进展状况，相关合同能否按约定履约，相关合同标的或款项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旭光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十六所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旭光电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78.89亿元，由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东旭光电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东旭光电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能否按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东旭光电货币资金账面余额89.10亿元，其中受限资金84.99亿元；负债中列示的金融有息负债账面余额247.87亿元，其中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金额205.63亿元，以上情况表明东旭光电偿还到期

债券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红太阳。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可回收金额的准确性无法判断如财务报表附注十“5、(4) 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红太阳股份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16,297.68 万元，其中控股东南一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166,501.87 万元、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关联方）149,795.82 万元，上述事项主要是由于红太阳股份为南一农集团、其他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因南一农集团、其他关联方发生违约导致红太阳股份被银行划转资金而形成资金占用。2022 年增加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2,307.50 万，其中：因为为控股东南一农集团融资提供担保导致子公司安徽瑞邦股权被法院强制执行拍卖，被动增加资金占用 6,968.00 万元，本期补充认定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339.50 万元；2022 年度累计偿还 187.58 万元。本期红太阳股份管理层根据未来可收回金额计算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的清偿率并由此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88,067.17 万元。

由于红太阳股份未能提供上述与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可回收金额准确性的充分资料，我们无法就上述红太阳股份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金额及可回收金额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因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承担的预计负债余额的准确性无法确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红太阳股份为南一农集团和红太阳集团提

供担保本息合计 247,512.41 万元，红太阳股份管理层预计将就上述债务履行部分代偿义务，公司已对此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129,335.74 万元。

由于红太阳股份未能提供上述相关关联方偿付能力的充分资料，我们无法就上述红太阳股份承担的预计负债余额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部分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无法判断如财务报表附注五 6 所述，2022 年 12 月 31 日，红太阳股份前期预付安徽颍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3,000.00 万元（已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因红太阳股份未提供该事项的充分资料，我们无法就该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合理性以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无法预计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红太阳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 202008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3 年 3 月 24 日，红太阳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8 号），拟对红太阳股份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并对时任相关责任人分别处以警告、罚款和市场禁入措施。目前红太阳股份已提请陈述和申辩并获得证监会同意，将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听证会。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立案调查结果对红太阳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

于红太阳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2022年9月16日，红太阳股份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红太阳股份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2022年11月7日，红太阳股份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南京中院为有效识别红太阳股份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红太阳股份启动预重整程序。

目前，红太阳股份各项预重整工作仍在进行之中，截至审计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与重整相关的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工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哈工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附注五、12及附注五、51所述，哈工智能对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大直

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总额为 65,000.00 万元，2022 年期末余额为 42,016.08 万元，本期确认投资收益为-13,946.30 万元。

上述四家企业均为股权投资平台公司，账面存在大量权益性投资、大额往来款项以及大额增资意向金，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确定哈工智能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四家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投资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的核算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重大关联资金往来。

***ST 顺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上年非标审计意见事项

前任注册会计师对顺利办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包括对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 51 家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期末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联营企业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的准确性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等事项。由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受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仍无法在本年度对前述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无法判断前述事项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顺利办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

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顺利办公司存在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市场需求萎缩、客户大量流失等异常情况。存在较大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顺利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海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航投资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注释 6 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众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9,985.30 万元，鉴于北京华汇单方通知解除 7 号地《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需经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大连众城所拥有的租约权附带撤销权条件，存在影响大连众城有限合伙人大连飞越权益的可能等，同时，由于海航投资公司未能提供大连众城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

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是否发生减值，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财务报表的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ST 实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 所述，2023 年 1 月 30 日，因茂名市晶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惠公司）资金短缺，无法支付扣除保证金后剩余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4,250.00 万元），被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以“贸易中已付款但未发货部分等额的款项”为由向晶惠公司和茂化实华公司提起诉讼。此外，茂化实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签订《厂商银预付款融资三方合作协议》，茂化实华公司由于未按照约定执行合同面临相应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茂化实华公司对晶惠公司涉及诉讼或有连带责任款项及应收款项共计 9,107.13 万元按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我们无法对上述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做出判断，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金额进行调整。

ST 阳光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城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 626.32 亿元，包括金融机构、合作方在内的部分债权人通过司法程序向公司相关经营主体和债务主体追偿逾期债务，导致公司经营出现较大困难。由于毛利率下降、存货跌价、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 125.53

亿元，以上信息表明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阳光城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该持续经营重大疑虑，但未能充分披露部分尚在论证和报批过程中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合理性有重大影响的改善措施。

（二）对外担保如

财务报表附注十二、4 中对外提供担保情况所述，阳光城作为担保方，对外部单位提供担保合计 5.45 亿元，这些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由于阳光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对外担保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阳光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亚太实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根据公司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公司需在年度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协议约定的宽限期内向河北亚诺支付剩余 30%的股权转让款 8,721.00 万元，公司如果无法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剩余 30%的股权转让款，可能会面临将未支付价款部分的股权

(15.3%) 过户给河北亚诺，届时公司对临港化工的持股比例降为 35.7%，公司面临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及无主营业务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不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母公司亚太实业仅作为控股主体，目前没有实质经营业务，对外融资能力较弱。目前控股股东和公司存在无法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重大不确定风险。针对上述情况控股股东和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①积极寻找并购资金，目前业务正在积极推进中；②寻求大股东资金支持，以控股股东关联公司销售的楼盘回款资金用于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太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亚太实业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惑的主要事项，并且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但资金筹措计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太实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泰禾。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 借款利息事项的影响 2022 年度，泰禾集团账面融资借款利息费用 87.83 亿元，资本化金额 64.02 亿元、费用化金额 23.81 亿元。泰禾集团将部分融资借款利息费用按照已过时效的债务重组方案、展期协议计算，在资本化和费用化之间分摊。我们拟按照借款协议重

新计算，并考虑施工情况在资本化和费用化之间分摊。泰禾集团未能提供全部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展资料，以前年度也存在上述事项。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资本化金额和费用化金额的准确性。

(二) 2020 年大额预付款及债权债务对冲事项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泰禾集团控股子公司嘉兴晟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晟昱”)依据合伙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嘉兴焜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焜昱”)对其实缴出资 69 亿元单独减资计入其他应付款。同时，泰禾集团将其对中城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的预付款项与嘉兴晟昱上述其他应付款依据嘉兴晟昱、中城建、泰禾集团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书进行了对冲。2021 年泰禾集团提供了减资未经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但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减资事项工商变更手续仍未完成。我们仍无法对于预付中城建大额款项的资金性质、债权债务对冲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禾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陕西金叶。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 陕西金叶下属企业陕西明德城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受托管理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城建学院”)，受托管理期间

2020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截至2022年末累计向城建学院提供资金支持形成债权182,573,390.43元，由于城建学院近年持续处于资不抵债状态，无法准确预测该笔债权可收回性，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 陕西金叶合并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38,086.10万元，陕西金叶采用收益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我们对陕西金叶采用的评估方法、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存在疑虑，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陕西金叶，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下述事项：

陕西金叶子子公司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收购昆明华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能新材料”）持有昆明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冠新材料”）100%股权，华能新材料旗下拥有在建的“华能绿色包装印刷产业园项目”（简称“产业园项目”），股权收购事项的先决条件为产业园项目竣工验收并整体过户至华能新材料名下，双方约定的股权收购事项交易价格18,7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支付7,305.00万元，交割手续尚未完成。

上述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高鸿股份。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 13.2 或有事项所述，因买卖合同纠纷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实道公司”）将高鸿股份公司及原下属公司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鸿科技”，2021 年 12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诉至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作出一审判决，裁定高鸿股份系债务加入，裁定高鸿科技、高鸿股份公司共同支付实道公司货款 282,942,344.00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高鸿股份独立支付律师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鸿股份因该诉讼被冻结银行存款 267,271,758.35 元。高鸿股份对一审判决不服，已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该案件较复杂，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高鸿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中嘉。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八）、附注十一（二）、2、附注十三（七）、2 所述，中嘉博创公司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原股东因业绩补偿或调整的方案多次协商未果后，原股东提起仲裁，进而导致中嘉博创公司对嘉华信息失去控制。嘉华信

息失控后，中嘉博创公司针对嘉华信息原股东的仲裁请求，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

中嘉博创公司 2021 年对嘉华信息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 12.36 亿元；该笔投资款还原并计提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 2.44 亿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2022 年嘉华信息仍处于失控状态，由于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存在影响，且后续的仲裁裁决结果、裁决执行情况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需要对中嘉博创公司上述会计处理作出进一步的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嘉博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景峰医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7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景峰医药“16 景峰 01”债券余额为 2.95 亿元。债券持有人同意将该债券还款日展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景峰医药计划通过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重组、出售部分固定资产取得资金和经营性回款以兑付到期债券。截至审计报告日，景峰医药尚未就子公司股权出售交易和固定资产出售交易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签订正式协议，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债券兑付计划的可执行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景峰医药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景峰医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数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2022 年度，数源科技公司开具服务费等内容的发票金额中有 6,479.59 万元(其中，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3(1)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款项部分 3,469.74 万元数源科技公司账挂其他应付款)，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3(2)所述，2022 年度数源科技公司将已付款采购的商品，以一定的信用账期销售给客户，形成大额的应收款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余额为 46,248.07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 7,713.25 万元，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款项的性质。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数源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高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其他权益工具会计处理及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0所述，高升控股公司子公司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高升控股公司26,251,609股股份。因袁佳宁所持高升控股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尚未回购。我们无法确定公司采用将自身股份结算的或有对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经济业务实质。另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所述，针对袁佳宁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2020年4月和2021年6月，张岱、于平分别承诺，为袁佳宁与高升控股公司有关业绩补偿义务提供保证。截至目前，袁佳宁一直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张岱、于平也未履行相关承诺。2022年12月，高升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张岱、于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0号），针对未履行相关承诺，决定对张岱、于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确认其他应收款（违约金）27,932,630.86元并计提坏账准备4,589,969.18元。我们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违约金）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坏账准备金额进行调整。

(二) 预付款项性质

1.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供应商一、供应商二、供应商三预付款项期末余额11,797.00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供应商尚未完成交付，且未予退款。我们对上述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其需委托外协单位进行交付，我们未能获取供应商与外协单位之间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款项支付凭证。我们未能实施其他有效审计程序就上述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实际流向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付款项金额进行调整。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升控股公司累计向供应商四支付带宽数据流量费 6,200.00 万元，取得并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 4,300.00 万元，结转带宽数据流量费（不含税）579.00 万元，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5,377.60 万元。我们对供应商四进行了访谈，并获取其与代理商签署的采购协议以及款项支付凭证，但未能获取代理商与运营商签署的采购协议以及款项支付凭证。我们未能实施其他有效审计程序就该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实际流向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付款项金额进行调整。

（三）股权收购意向金的可收回性高升控股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与拟收购公司一、公司一控股股东自然人一签署收购意向协议，高升控股公司拟购买自然人一持有的公司一不低于 51% 的股权，并向公司一支付 3,000.00 万元收购意向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一及公司一按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即：将公司一 94% 股权质押给高升控股公司、将自然人一持有的公司二 100% 股权转让给公司一。2023 年 1 月，公司三以增资的形式取得公司一 70% 股权，同时，公司一 100% 股权已质押给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2023 年 4 月，高升控股公司收到公司一退回的意向金 1,800.00 万元。由于公司一 100% 股权已质押，我们无法确定收购能否最终完成，也无法就该意向金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高升控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华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华铁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6 其他应收款所示华铁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为 1,453,065,385.04 元，其中资金占用金额合计 1,337,858,876.59 元。华铁股份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未有效执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我们无法判断华铁股份公司目前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方实际资金占用情况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时我们未能获取资金占用方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的清偿方案，无法判断被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因此我们对该部分其他应收账款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可收回性无法判断。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披露所述，华铁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达的现场检查通知书。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调查尚无最终结果。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意集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0 长期股权投资”所述，如意集团公司 2021 年底通过资产置换取得对莱卡新材料（佛山）有限公司 25.72%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 983,965,762.04 元。2022 年莱卡新材料（佛山）有限公司对股东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出资纠纷提起仲裁申请。2023 年 3 月 9 日收到北海仲裁委员会(2022)北海仲字第 3-749 号裁决书，裁决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应继续

履行股东出资义务。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尚未履行，由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我们对如意集团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表了保留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如意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超华科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超华科技应收账款中应收安徽江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2,789.66 万元、天长市鹏扬铜业有限公司 4,962.25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能就上述往来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合理性以及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超华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一）2022 年 8 月，超华科技子公司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停产整顿，但因未妥善与员工、主要供应商等进行沟通协

商，出现了供应商多起诉讼并导致银行账户被查封、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存货发生毁损、员工离职等现象，导致子公司停业并产生重大损失，且预计在短期内无法恢复生产。

（二）超华科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民政府的支持下，与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拟在玉林市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和 1000 万张高端芯板的新材料产业基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一期设计面积为 24 万平米，已完工封顶面积约 15.5 万平米，在建面积约 8.5 万平米，并已预付了该项目部分设备款。根据双方合作协议，由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与超华科技共同设立铜箔基金的形式募集项目的建设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基金尚未设立，目前该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由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下设组建的广西超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双方尚未在超华科技在该项目已发生和未来还须继续支出的建设资金负担和项目回购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

上述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辉丰股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2 之所述，辉丰股份公司与其子公司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凯公司）的少数股东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因少数股权收购协议及草铵膦项目权属纠纷，使得辉丰股份公司无法对瑞凯公司的经营采取有效的管理。辉丰股份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失去对瑞凯公司的控制，并将对其投资转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本期，辉丰股份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出具了咨询报告，并以此确认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2,426,470.27

元，但因多项审计程序无法实施，我们无法就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六)之所述，辉丰股份公司 2021 年将安道麦辉丰（上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和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各 51%的股权转让给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了股权转让收益。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股权交割是在部分条件豁免下完成的。根据《豁免及补充交割条件的协议》相关规定，涉及部分产品的恢复生产或整改，资质证照转让或更新以及草铵膦生产线的整改和权属是否清晰。其中尚未完结的其他诉讼事项涉及草铵膦项目，双方就改造方案尚未达成一致，导致辉丰股份公司无法预计草铵膦生产线的改造成本，进而无法就股权转让收益的准确性提供充分、适当的依据。因此，本期我们仍无法对辉丰股份公司处置安道麦辉丰（上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和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辉丰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鼎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5）所述，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与寻甸金林钛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寻甸金林”）的少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7,780 万元的价格收购寻甸金林少数股东持有的寻甸金林 10% 股权；中钛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与建水铭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水铭泰”)的少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9,520 万元的价格收购建水铭泰少数股东持有的建水铭泰 10% 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钛科技已支付上述交易款项 1.18 亿元。交易作价与合并时点的评估报告价值存在较大差异，中钛科技暂按前次评估报告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已支付的价格与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差异确认为预付账款 9,357.84 万元。

根据鼎龙文化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司后续将聘请中介机构对寻甸金林、建水铭泰出具价值咨询报告，待相关价值咨询报告出具并经公司和相关方确定后，再对上述预付账款进行相应的核销处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钛科技未提供进一步资料，上述款项也未收回，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交易的实质及资金的可收回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十五（3）所述，2022 年度鼎龙文化对 2021 年度确认的业绩补偿款 54,525,691.19 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未确认 2022 年度应收的业绩补偿款。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截至目前，上述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议案是否可以通过股东大会，也无法判断 2022 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鼎龙文化，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

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弘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应收账款”和“7、合同资产”所述，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261,560.76 万元，减值准备 140,633.65 万元，账面净值 120,927.11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由于部分项目未及时竣工决算，我们未能获取客户资信评估及付款计划等资料，该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31,615.25 万元，减值准备 17,479.13 万元，账面价值 14,136.12 万元，通过替代程序亦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与前述部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列报做出准确的判断。

2、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弘高创意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弘高创意，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在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之“4、关于持续经营情况的说明”所述,弘高创意近三年持续亏损,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430.26万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0,207.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0,968.22万元,已经资不抵债;弘高创意主要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因涉及诉讼事项,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资金流动性困难,现金流紧张,主营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弘高创意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鹏都农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其他重要事项”所述,鹏都农牧于2021年6月15日,公司与北京雄特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进口牛框架协议》,总价33.92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期末预付8.75亿元,2022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我们对上述相关资金收支执行了检查相应的银行流水、收付款相关的资料,对相关公司和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函证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预付资金款项性质和商业合理性,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英飞拓。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2022年12月31日,深圳英飞拓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与百度开展合作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为 4,149.45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182.79 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5,640.69 万元、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8,596.01 万元。新普互联与百度对账后发现的差异金额合计 5,429.92 万元，管理层未就对账差异产生的原因提供充分的解释和佐证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除上述与百度业务相关的往来余额外，新普互联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4,279.3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0,512.43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872.5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087.21 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14,623.53 万元。管理层未提供与上述往来余额及坏账准备相关的充分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余额的性质及其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英飞拓，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尚荣医疗。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尚荣医疗公司建设的许昌二院迁扩建项目处于重整阶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荣医疗公司对许昌二院应收账款余额为 22,179.01 万元，账面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7,743.21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349.00 万元，账面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079.20 万元。目

前重整方案仍尚未确定，本期无实质性进展。我们无法就上年及本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尚荣医疗公司持有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普尔德”)55%股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合肥普尔德在存货管理及核算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其存货以及毛利核算的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尚荣医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未名医药。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 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四)及附注五、(四十一)所述，未名医药公司对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354,537,267.95元，持股比例26.91%，加之在被投资企业北京科兴公司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北京科兴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2022年度确认了对北京科兴公司的投资收益209,884,599.02元。

北京科兴公司主要股东因公司重大发展问题产生矛盾，在对2017年度-2019年度进行审计时，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未能全面充分接触北京科兴公司的财务资料，导致中喜对未名医药公司2017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在对2020年度进行审计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未能全面充分接触北京科兴公司的财务资料, 导致中兴财光华对未名医药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在对 2021 年度进行审计时,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久安”) 未能全面充分接触北京科兴公司的财务资料, 导致久安对未名医药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我们在对未名医药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 获取了北京科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并进行了查阅, 获取了中诚信安瑞(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中诚信安瑞审字[2023]第 256 号北京科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除此之外, 我们未能获取其他的审计证据及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名医药公司之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确认的 2022 年度北京科兴公司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 原控股股东抵债资产价值确定 2019 年 12 月,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 以其所持有的四项药品技术及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未名公司”) 100%的股权抵偿未名集团占用的资金及利息, 该抵债事项已经在 2019 年度进行了账务处理, 中喜就该抵债资产的价值确定对未名医药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中兴财光华就该抵债资产的价值确定对未名医药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久安就该抵债资产的价值确定对未名医药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1、针对四项药品技术, 我们获取了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阅读了该评估报告，并注意到前几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保留意见。抵债的四项药品技术，其中两项药品技术已于 2021 年进行处置，处置金额均超过评估价值。

剩余两项药品技术没有处置，也没有获得收益。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确认未名集团抵债时的剩余两项药品技术的公允价值是否适当。

2、针对吉林未名 100%的股权价值，未名医药公司聘请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经纬”）对吉林未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042067 号评估报告，我们阅读了该评估报告，并注意到前几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保留意见。我们现场审计期间因自然条件限制，无法对吉林未名的野山参实施现场监盘。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对抵债的吉林未名公司 100%的股权抵账价值是否公允无法确认。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未名医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下述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1 所述，2022 年 5 月 18 日，在时任董事会不知悉且未履行任何相关审议程序情况下，公司原董事长潘爱

华、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未名”）原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德顺等人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登记（备案）申请，将杭州强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强新”）变更为子公司厦门未名股东。杭州强新并未向厦门未名实际出资。截至本审计报告披露之日，未名医药公司已就杭州强新入股厦门未名一事向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报案，并收到了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目前公安机关正在侦查过程中，杭州强新股权被冻结。

上述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首航高科。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航高科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泉州市吉川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6,700,000.00 元。2022 年 10 月 9 日，首航高科公司、泉州市吉川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新恒泰博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泉州市吉川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给首航高科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交付的光热槽式镜板生产线，转为北京新恒泰博远科技有限公司按其 2021 年与首航高科公司所签订销售合同的应交付标的物，泉州市吉川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应向首航高科公司退还 176,700,000.00 元预付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航高科公司尚未收到退款。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交易的合理性，以及泉州市吉川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该款项的可收回性。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航高科公司在建工程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项目中光热槽式镜板生产线和光热槽式镜板弯曲钢化炉余额为 272,079,646.02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生产线尚未调试

验收，且光热槽式镜板生产线供货商变更为北京新恒泰博远科技有限公司，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完成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同时公司目前未获得镜板的订单项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的金额。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航高科公司对玉门 100MW 光热发电项目申报的多能互补一体化示范项目尚未取得批复，该项目涉及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346,307,849.25 元、存货及工程物资 349,449,587.46 元、在建工程 14,826,900.34 元，合计金额 710,584,337.05 元。本年度公司对上述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39,425,097.64 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项目是否存在减值以及减值的金额。

三、其他信息首航高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首航高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这些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这些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ST 金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金一文化对以前年度更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3,719.18 万元，我们对存货损失实施了包括盘点、计价测试、利用第三方评估机构工作、检查合同、原始入账凭证等程序，但我们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资产损失形成过程。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一文化，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如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所述：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一文化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43,290.58 万元，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940.23 万元，2022 年度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5 万元，公司累计亏损数额巨大且净资产为负数。

（二）金一文化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京 01 破申 66 号》，金一文化母公司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金一文化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破产预重整程序，北京一中院决定对金一文化启动破产预重整。

由于上述情况，金一文化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三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6、25、30，十（二）4（1）及十三（三）5所述，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 SSC 公司)和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三圣股份公司子公司对 SSC 公司借款进行担保，并作为碚圣医药公司共同借款人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上述事项均未经三圣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圣股份公司因履行对 SSC 公司担保责任已累计代偿 803.31 万元，按上述事项的预计还款金额确认负债 8,814.62 万元，由此形成应收关联方款项 9,631.46 万元(含利息)。此外，三圣股份公司在因资金紧张出现融资债务逾期、经营债务诉讼与仲裁及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应收关联方经营性款项的情况下，仍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并存在受托支付货款至关联公司及员工家属、费用报销款支付至员工亲属的情况。三圣股份公司在资金管理、借款和担保等方面未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三圣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以及前述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可回收金额。

(二)立案调查与税务检查事项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1所述，三圣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先文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52023001 号、证监立案字 0152023002 号）。因三圣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先文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三圣股份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先文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三圣股份公司
及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结果。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2 所述，三圣股份公司海外子公司
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收到埃塞俄比亚当地税务局检
查决定通知，拟对海外子公司三圣建材有限公司补充征收 2017 年至
2021 年增值税、所得税、附加税及罚款等合计金额 64,224.01 万比
尔，折算人民币 8,304.16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三圣股份公司就
该检查事项与当地税务局积极沟通中，三圣股份公司尚未对该事项进
行账务处理。

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立案调查与税务检
查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合川采矿权事项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 至 14、25、
29 及十三（三）3 所述，三圣股份公司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
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7,420.00 万元购买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牛头冲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采矿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圣股份公
司已累计支付采矿权出让费 3,484.00 万元，逾期未支付采矿权出让
费 7,500.00 万元，累计计提滞纳金 6,256.00 万元。受三圣股份公司
资金紧张等影响，三圣股份公司未按期建设和生产，且未如期缴纳采
矿权出让费，合川采矿权面临被收回的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圣股份公司对合川采矿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484.05 万
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2,720.28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
当的审计证据判断逾期未支付的采矿权出让费在采矿权被收回后是
否仍需支付，以及采矿权相关资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四）诉讼事项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6（4）所述，截至审

计报告日，三圣股份公司因资金紧张出现经营债务违约，涉及诉讼金额约 15,642.50 万元。鉴于涉诉案件数量众多，且大部分涉诉案件尚处于待开庭或审理阶段，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另由于三圣股份公司未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三圣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负债，以及该等负债引起的潜在诉讼。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圣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三圣股份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6,083.60 万元、-29,158.79 万元，连续两年亏损且金额重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非受限资金为 10,121.58 万元，有息负债为 172,851.62 万元（其中已展期 34,959.75 万元、已逾期 76,614.94 万元）。同时，三圣股份公司存在未决重大诉讼及仲裁、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欠付员工工资、欠缴社保和税费的情况；受诉讼影响，三圣股份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三圣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柏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

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柏堡龙公司实控人陈伟雄、陈娜娜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 200519 号、稽总调查字 200518 号)。因其涉嫌操纵公司股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由于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柏堡龙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柏堡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柏堡龙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连续亏损，三年累计亏损额达 26.96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20 亿元，银行借款存在逾期。柏堡龙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了改善措施，但公司存在的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柏堡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恒久。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子公司非正常采购交易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其他应收款所述，2022 年 9 月，子公司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其总经理刘志雄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华澳通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从兴业银行贷款

的 670 万元人民币，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转入华澳通讯（上海）有限公司账户，未见与前述行为相关的审批材料。恒久科技与 2023 年 1 月向当地公安机关递交有关刘志雄职务侵占的刑事控告状，并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本报告日，恒久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闽保信息未收到与上述款项相关的货物或服务，该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存疑。

我们虽然对管理层及原总经理刘志雄实施了访谈，并检查了合同、刑事控告状及其后附证据等程序，但由于双方针对该事项说法不一，且公安机关尚未立案或形成调查结论，我们无法判断该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其可收回性，亦无法确认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2、对外投资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述，恒久科技子公司苏州恒久丰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与珠海红隼中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共同设立宁波红隼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新能源领域方面业务拓展，恒久科技通过第三方深圳市万泰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富”）签订担保函的方式，由万泰富代为转付 1000 万投资款至宁波红隼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支付款项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记载在财务报表中。针对该项投资，我们实施了管理层访谈、检查公司提供的《合作协议》、《担保函》及相关付款单据等审计程序，我们对材料中内容诸多约定、条款及描述内容存疑，向恒久科技求证并要求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并未得到支持，我们无法判断该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该笔投资列报的适当性以及财务报表的影响。

3、存货跌价准备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八）存货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久科技存货账面价值 96,431,890.05 元，其中 D 类

（瑕疵品）账面余额 23,436,708 元，相关存货跌价准备 4,341,807 元，由于未能对上述 D 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4、非经营性资金支出如附注五、（七）其他应收款项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久科技其他应收款共计 17,022,785.92 元，其中子公司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保信息”）其他应收南京威正智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89,657.03 元、福建千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80,990.70 元，南京威正智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千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于期后 2023 年 4 月 24 日，全部收回。

截至本报告日，恒久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闽保信息未提供与此相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我们无法确定该笔款项支出的性质。

5、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久科技应收账款余额 140,927,050.94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72,242,893.72 元，恒久科技基于历史经验对客户发生损失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运用简便方法，参照历史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但当本期财务报告在客户历史损失发生较大变化时，未及时重新估计判断固定准备率是否恰当，我们无法就该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久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

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天圣。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天圣制药公司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天圣制药公司原董事长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 2019 年 5 月提起诉讼。依据起诉书，天圣制药公司已经对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作为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2020 年 3 月 20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对天圣制药公司和被告人刘群下达了一审判决。天圣制药公司及刘群对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2021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2020)渝刑终 73 号】终审裁定，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 01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书》，发回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天圣制药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出庭通知书》【(2022)渝 01 刑初 21 号】，由于案件最终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未能就涉案及追溯调整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公司所做调整以及涉案方关联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也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23,074,95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的完整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圣制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思创医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立案调查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所述，思创医惠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20017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思创医惠公司立案。由于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二)其他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五)所述，思创医惠公司及子公司以前年度以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向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道一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菲诗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采购了用于开展物联网智慧医疗溯源管理等业务的被服柜、睡眠仪及其他软硬件。2021年思创医惠公司因发现上期部分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对相关收入成本进行了追溯重述调整。截至2022年末，思创医惠公司因上述交易等形成的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2,790.76万元，账面价值15,270.16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所述，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以前年度与上海洗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雨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涓滴海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合作开展物联网智慧医疗溯源管理等业务，截至2022年末，因相关交易形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9,204.4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6,951.47万元，账面价值2,252.93万元。

由于未能对上述事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2022年度，我

们仍然无法判断上述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其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该些事项反映思创医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相关潜在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思创医惠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智云股份。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智云股份存货账面价值 50,889.61 万元。我们对智云股份子公司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中创）2022 年全年采购的材料执行了检查、走访及采购价格对比分析等程序，前述的材料采购中有 6,443.46 万元的材料由于我们无法有效的对其采购单价的合理性实施分析程序，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 6,443.46 万元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智云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保力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2020年4月，保力新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经破产法院同意，将从原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接收的抵债车辆703台，以2800万元价格出售给北京锦亿天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简称“锦亿天辰”）；2020年6月，保力新、锦亿天辰、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中山慧通”）又签订协议将锦亿天辰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中山慧通。截止2022年末，上述交易货款尚有1980.4万元未收回。本年审计中发现，保力新公司的关联方莘县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2020年曾向中山慧通借出资金930万元。2、福瑞控股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由于无法取得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原因未能实施函证或无法取得银行回函，上述未能实施函证的银行账户共计5个，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43.43万元。上述情况导致我们无法确定上述银行账户的余额及发生额，无法判断其对会计报表的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确定保力新公司与中山慧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保力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宋城演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8）、附注七（30）、附注七（31）及附注七（41）所述，2022年12月12日，宋城演艺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Huafang Group Inc.（花房集团公司）在港交所挂牌上市，宋

城演艺的持股比例从 37.06%下降至 35.35%。宋城演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中包括对花房集团公司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757,215,017.19 元,2022 年度确认与该项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收益 139,122,943.64 元,其他综合收益 412,279.88 元,资本公积-26,689,651.52 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3)所述,宋城演艺联营企业花房集团公司参股 25%的公司被警方调查,涉及花房集团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花房集团公司因该事项被冻结账户资金 1.361 亿元。由于该案件仍在调查过程中,我们无法获取与之相关的详细信息,无法判断其对花房集团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就宋城演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花房集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2022 年度确认的相关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资本公积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宋城演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迪威迅。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四)与(六)所述,新疆中和阆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海玲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顺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来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家单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余额 27,207.7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6,971.57 万元，其中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6,080.40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单位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1. 股权收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八)所述，迪威迅公司于 2021 年度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对陕西延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投资和 中视华晟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64% 的股权投资，以上两项初始投资成本共计 1,778.00 万元，其中：对中视华晟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1,600.00 万元，确认的商誉初始金额为 982.02 万元，至 2022 年末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590.28 万元，2022 年新增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126.07 万元；对陕西延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178.00 万元，确认的商誉初始金额为 177.95 万元，至 2022 年末，迪威迅公司在 2022 年度处置了陕西延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的股权后仍持有该被投资单位 35% 的股权。

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股权收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迪威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

因未按期支付到期贷款，被债权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与破产清算，资产负债表日后法院终审判决需支付工程费 4,373.98 万元及利息，连续三年亏损，应收款项回款进展缓慢，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迪威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因债务纠纷公司被捷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截止审计报告日，此案处于法院二审审理阶段；因公司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且股权较为分散，各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故公司现阶段无实际控制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朗源股份。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由于朗源股份之子公司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世联合”）业务停滞、人员离职等经营现状，我们未能对优世联合部分报表项目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如下：

（一）未决诉讼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优世联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未决诉讼，我们未能获取相关诉讼资料，无法判断与诉讼相关事项披露的完整性；我们也未能就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事项优世联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60,978,866.08 元，计提坏账准备 29,932,683.87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242,128,069.95 元，计提坏账准备 123,589,633.49 元，我们未能就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是否已充分计提。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朗源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8.2 所述，优世联合 2019、2020、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低于业绩承诺，朗源股份应收业绩承诺方上述三年的业绩补偿款，2021 年朗源股份收到业绩补偿的股权价值合计为 27,678,842.18 元，尚未收到剩余业绩补偿款。

电科院。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其他需说明情况所述，报告期，电科院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表决权委托纠纷，公司印章管理、资金使用审批、费用报销审批等重要的内控制度未能全部得到有效执行，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电科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

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电科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初灵信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1所述，因股权转让纠纷，初灵信息公司之子公司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得公司)未能取得联营企业重庆贝特计算机系统工程(以下简称重庆贝特公司)自2022年7月起的财务数据；初灵信息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视达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视达科公司)与联营企业南宁趣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趣享公司)实控人张琼就南宁趣享公司经营目标及后续经营规划存在分歧，成都视达科公司未能取得联营企业南宁趣享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受此影响，我们未能对初灵信息公司对上述两家企业股权投资的核算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初灵信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所述，初灵信息公司及博瑞得公司收到《诉讼事项通知书》，重庆贝特公司

股东张建强就与博瑞得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购暨增资协议》所引起的股权转让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博瑞得公司收购重庆贝特公司剩余 48% 股权，支付对价 14,167.81 万元及拓展外省业务的奖励款 1,600.00 万元等，后因管辖权问题双方纠纷转为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截至审计报告日，仲裁庭尚未作出裁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任子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所述，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仍未收到账面余额 1,035.66 万元的发出商品的函证回函，也未能实施其他有效的替代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发出商品的存在及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任子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任子行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前任注册会计师对更正后的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4135 号、中兴华

审字（2023）第 014136 号）。任子行因此重述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包括调减期初资产总额 7,454.13 万元，调减期初负债总额 2,797.26 万元，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4,656.87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新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28 日，新文化集团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上海双创新文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创新文化”）向厦门杉南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杉南”）出资 100 万元，成为厦门杉南唯一实缴出资合伙人，独自享有厦门杉南持有的上海双创宝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创宝励”）96.6667%的财产份额及对应的权益。2022 年 12 月 29 日，厦门杉南以 6 亿元对价将其持有的双创宝励 96.666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岱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岱旭”）。同日，双创新文化与厦门杉南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厦门杉南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一致同意将 6 亿元分配给唯一实缴出资合伙人双创新文化。双创新文化根据《上海双创新文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以实缴比例向合伙人分配收益，将 6 亿元分配给唯一实缴出资合伙人新文化集团。新文化集团将分配款计入资本公积。

由于双创宝励 96.6667%财产份额的交易对价 6 亿元高于其公允价值，上海岱旭 6 亿元资金来源中，部分资金无法证明是戴思元及其近亲属投资所得，资金来源中可能存在资金循环的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 6 亿元转入新文化集团的真实意图，

无法判断 6 亿元是否能够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资本公积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新文化集团于 2022 年世界杯期间向相关媒体购买广告资源，并向其客户提供广告投放服务。新文化集团将与客户签订的广告投放服务合同不含税金额 1,727.25 万元全额计入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审计报告日，根据新文化集团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新文化集团未主导广告投放服务过程，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应调减营业收入 1,498.87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1,498.87 万元。

（三）影视业务收入-《无名者》收入 2015 年起，新文化集团与西藏圆梦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圆梦”）、北京百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创”）就电视剧《无名者》版权之债权纠纷进行了多轮诉讼，2021 年 8 月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新文化集团需向北京百创、西藏圆梦支付合同款 5,168 万元及违约金。

诉讼过程中，中国广播影视出版中心和北京百创分别授权北京一寨一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寨一品”）发行该剧，一寨一品于 2016 年 8 月发行该剧，2016 年 10 月该剧首轮播出。

二审判决后，2021 年 11 月，新文化集团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百创、西藏圆梦及发行人一寨一品将发行合同、所获发行款及电视剧物料交付给新文化集团，并赔偿新文化集团的损失。

2022 年 1 月公司新文化集团通过律师获知，发行人一寨一品根据法院出具的《通知书》将电视剧《无名者》发行款 2,608.00 万元支付给法院，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将上述发行款作为原审案件执行案款分别支付给北京百创、西藏圆梦。

2023年2月、3月，新文化集团与北京百创、西藏圆梦及一寨一品进行和解，签署和解协议，并与一寨一品签署委托发行协议及相关声明文件。

新文化集团将《无名者》的发行分配收入2,460.37万元（2,608.00万元扣税后的金额）全部计入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我们认为《无名者》发行收入与公司日常经营的发行收入有本质区别，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前提是公司主动积极追求公司的效益而参与日常活动。《无名者》在发行期间，公司并不承认版权为公司所有，也未实际参与与发行方一寨一品的前期接洽工作，而是被动的接受对支付版权购买对价的一种经济利益的补偿，《无名者》的发行与公司的日常活动无关，不应计入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应调减营业收入2,460.37万元，调增营业外收入2,460.37万元。

（四）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9“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2020年12月31日，新文化集团之子公司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向YOUNG&YOU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追偿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股权回购款6,011.00万元，计入了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文化集团对该项资产计提了60.11万元的减值准备，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该项资产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文化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杭州高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三)所述，杭州高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在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及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杭州高新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2019年至2021年，相关债权人对杭州高新公司提起诉讼。根据判决或调解结果，杭州高新公司需要向债权人归还借款或承担担保责任，后续实际支付时即被认定为高长虹资金占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杭州高新公司尚未收回高长虹原资金占用利息1,495.40万元，杭州高新公司因支付的代偿款或偿还款而形成高长虹资金占用本金4,571.99万元。因杭州高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整改完毕，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杭州高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州高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昊志机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 2022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昊志机电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昊志机电2020年及2021年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在执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要求昊志机电的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提供2022年度银行资金流

水，但未能及时取得相关资料。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昊志机电 2022 年度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5 所述，昊志机电预付给广州市敏嘉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嘉制造）的设备采购款累计 16,843,020.85 元，其中已收到设备的 10,175,203.53 元计入在建工程，因相关设备未通过验收，已计提减值准备 5,675,059.76 元；其余 6,667,817.32 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 3,718,870.25 元。昊志机电管理层未提供与上述交易事项相关的充分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进行调整。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6 所述，昊志机电 2022 年向深圳丰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采购 7,386,591.11 元的驱动器、编码器等产品，在向商丘金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转台时将上述驱动器和编码器配送这些客户，并相应确认营业成本。上述销售交易的毛利率显著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转台设备的毛利率，相关销售发票中未包含上述驱动器和编码器。昊志机电管理层未能就上述交易安排提供合理解释和充分佐证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昊志机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三）5所述：昊志机电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2043号），昊志机电董事长汤丽君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

昊志机电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74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被立案。汤秀清和肖泳林均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决定对昊志机电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和董事会秘书肖泳林不起诉，解除取保候审措施。截止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就汤秀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事项出具最终结论。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智动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附注六、16所述，截止2022年12月31日，智动力公司就收购子公司阿特斯形成的商誉人民币122,415,368.48元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减值人民币122,415,368.48元。对该项减值测试，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要求，实施必要审计程序后，未能取得有关公司该项会计估计合理性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

于智动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越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 7、7.22 在建工程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2,063.07 万元，主要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是首发上市的募集资金。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投项目未完工，工程施工已停滞 16 个月，在建工程出现减值迹象。公司管理层未能提供该等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在建工程减值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 7、7.12 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河南畅行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逾期长期应收款 6,453.25 万元，此笔长期应收账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逾期，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无法就该笔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越博动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4、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4.2 持续经营”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银行借款 6.49 亿元，均为一年内到期，其中 3.04 亿元银行借款已逾期。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1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55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70 亿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74 亿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越博动力公司净资产为-0.90 亿元。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因债务逾期等事项，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且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纠纷。如财务报表附注 14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 15.4.2、15.4.3 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越博动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左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311.07 万元，坏账准备 5,120.93 万元，账面价值 23,190.13 万元。部分应收账款我们未能实施现场访谈，亦未能取得函证回函，涉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124.75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71.08%。因受限于访谈、函证等重要审计程序未得到有效执行，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账面价值的可回收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

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左江科技 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 5,896.12 万元，近两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2022 年度合并净亏损为 17,442.4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18,200.76 万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